

正本

12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蘇貝佳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2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台灣優紙"醫療防護口單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208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府授衛藥字第115006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 差假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鳳翠香身品
 百芳黃身品

收文日期:	115年	2月	24日	第	129	號	簽章								
批示日期:	年	月	日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	2.	3.	4.	5.	6.	7.	8.	9.	10.	11.	12.
	存查	轉知	全體會員	學術主委	健保主委	環保主委	口衛主委	聯誼主委	總務主委	資訊主委	編遠主委	公關主委	法令主委	特殊主委	需求主委

理事長 林致平

花藍禮網
 PC 金